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24A24028

样品来源： 现场采样

委托单位： 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园区西路 118 号		
联系人	王月	联系方式	15380368568
受测单位	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园区西路 118 号		
项目名称	/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2 月 19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2 月 19 日~2 月 25 日
备注	/		

编制：_____

审核：_____

批准：_____

签发日期：_____



1. 检测结果：
1.1 废水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《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（2020年版）》（新科办发（2020）73号）	检出限	单位
	废水总排口（DW001）	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pH	7.6	7.6	7.6	7.6	6~9	---	无量纲
化学需氧量	176	179	174	176	500	4	mg/L
悬浮物	8	6	7	7	400	4	mg/L
氨氮	1.27	1.34	1.32	1.31	45	0.025	mg/L
总磷	0.17	0.18	0.17	0.17	5.0	0.01	mg/L
总氮	3.24	3.19	3.28	3.24	70	0.05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71.2	72.9	68.2	70.8	300	0.5	mg/L
石油类	0.10	0.11	0.09	0.10	20	0.06	mg/L
甲醛	0.12	0.10	0.11	0.11	5.0	0.05	mg/L
乙腈	ND	ND	ND	ND	--	0.1	mg/L
苯	ND	ND	ND	ND	0.3	1.4×10 ⁻³	mg/L
甲苯	ND	ND	ND	ND	0.3	1.4×10 ⁻³	mg/L
对、间二甲苯	ND	ND	ND	ND	2.0	2.2×10 ⁻³	mg/L
邻二甲苯	ND	ND	ND	ND	1.0	1.4×10 ⁻³	mg/L
氟化物	0.49	0.52	0.46	0.49	10	0.05	mg/L
硫化物	ND	ND	ND	ND	1.0	0.01	mg/L
三氯乙烯	ND	ND	ND	ND	1.0	1.2×10 ⁻³	mg/L

注：1.执行标准及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2.“--”表示在《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（2020年版）》（新科办发（2020）73号）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3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本页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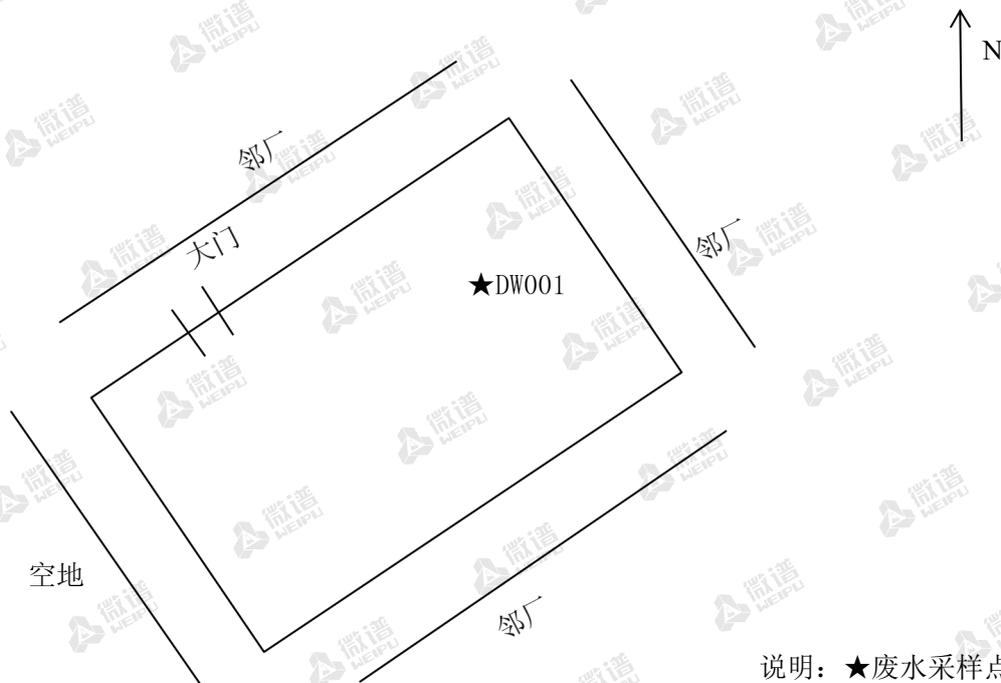


2. 代表性附件:
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采样员	样品状态
废水	废水总排口 (DW001)	朱明志、吴镇江	微黄、无味、无浮油

2.2 布点图



2.3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检测项目
水质多参数仪	12100518110001	SX836	pH
万分位天平	12100717020002	ME 204	悬浮物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12100819050004	DHG-9070A	
标准 COD 消解器	12100820080002	HCA-102	化学需氧量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12100220090005	AUTOMX-XYZ+GC MS-2020NX	苯、甲苯、对、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三氯乙烯
紫外分光光度计	12100119060001	UV-1100	硫化物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12100117020002	UV-1800PC	氨氮、甲醛、总磷
紫外分光光度计	12100121010001	UV-2600i	总氮
50L 立式灭菌器	12100820110001	LDZX-50L	

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检测项目
氟离子浓度计	12100523120001	PXSJ-216F	氟化物
红外测油仪	12100117020001	OIL 480	石油类
溶解氧测量仪	12100520110001	DO 2700	五日生化需氧量
生化培养箱	12100817020005	SHP-150	
压力蒸汽灭菌器（小型）	12100921080001	YXQ-LS-18SI	总磷

2.4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	甲醛	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-2011
	乙腈	水质 乙腈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法 HJ 788-2016
	苯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
	甲苯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
	对、间二甲苯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
	邻二甲苯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
三氯乙烯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	

报告结束

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检测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（包括复制件）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，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